

评论员观察

法律法规针对特殊情形有紧急避险的规定,在特殊时期保供比保质更重要,无论如何,总不能让群众饿着肚子规避一切风险。从这点说,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时,也应该考虑具体情形,认清群众特殊时期的最迫切需求。

封控期“违法”生产糕点保供,能免罚吗

评论员 张泰来

又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引发关注。

今年4月,上海艾丝碧西食品有限公司(巴黎贝甜)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被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曝光。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艾丝碧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丝碧西”)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罚款58.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一决定在网络引发广泛关注。

事情大体经过是这样的:疫情封控期间,上海艾丝碧西封闭了位于景联路759号的工厂,部分员工被安排到位于老虹井路100号的培训中心暂时过渡。为便利生活,员工利用培训中心的烘焙设备制作面包自用。随着周边社区对糕点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培训中心生产的糕点不再仅限于自用,也开始向外出售。4月23日至4月26日三天时间,这里累计生产团购糕点套餐400套,货值58500元。4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了这一情况。

经查,上海艾丝碧西是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保供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其许可证上核准的生产、经营地址为景联路759号,并非老虹井路100号。据此,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上海艾丝碧西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安全无小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应该具备相应的资质,且不能随意变换。根据法律规定,上海艾丝碧西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培训中心生产糕点并向外发售,确实属于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其做出罚款58.5万元,也符合《食品安全法》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从这个意义上说,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上海艾丝碧西处罚似乎无可指摘。依法行政,依法处罚,有何不可?放在平时,这样的处罚当然没有任何问题,但在疫情封控的大背景下,这样的处罚确有值得商讨之处。

非常时期当有非常之策,对一件事情的定性判断也不应当离开特定的情境。4月下旬,上海市正处于疫情封控关键时期,在这样的时期,作为物资保供企业的上海艾丝碧西,在培训中心生产糕点的行为不应该被简单地认定为违法。

如此说,原因至少有二。其一,企业本无在培训中心生产经营的打算,最初其生产的面包只是员工自用以维持日常生活。是周边社区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其他生产线无法满足,这才在培训中心“扩大”了生产。这样的行为,与其说是为营利,不如说是为保供。

其二,从事生产的人是上海艾丝碧西的员工,使用的原料是物流中心配送的安全可靠的原料,使用的设备是培训中心的专用设备。这样的生产即便“违法”,也不同于“黑作坊”的非法生产。这里生产出来的糕点,员工自己都在食用,能说不安全吗?

基于此,相较于将上海艾丝碧西认定为违法企业,更多人更愿意将其定义为封控期间奋力

保供的良心企业。对于这样的“违法”,更多人不是批判,而是赞扬。

在相关新闻的评论区,不少网友力挺上海艾丝碧西,认为它不应该被罚,甚至还有人表态要去店铺买糕点支持其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了公众对这一事件的态度。

执法要严,也要坚持人性化,要结合具体违法行为发生的环境、行为带来的结果等因素,来决定是否从轻或者免于处罚。一家企业为了保供,没有在规定地点生产,这连普通群众都能理解,都能予以原谅,鉴于事发的特殊情境,执法机关为什么不能多些“共情”呢?

法律法规针对特殊情形有紧急避险的规定,在特殊时期保供比保质更重要,无论如何,总不能让群众饿着肚子规避一切风险。从这点说,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时,也应该考虑具体情形,认清群众的最迫切需求,分清工作的主次,对上海艾丝碧西从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如此,才不会为了群众食品安全进行执法,反而不受群众欢迎。

“是人”还是“斯人”
文化讨论不妨多些较真

观点

到底是“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还是“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刚开学,网友们就因为一篇课文吵起来了。很多网友信誓旦旦地说是“斯”,可是翻出压箱底的老课本求证后,才发现自己课文一直都背“错”了,有网友发现1992版、2001版、2016版人教语文课本都是“是人也”。

一位初中语文老师解释:其实“斯人”和“是人”两个说法都没有错,都表示“这个人”的意思。生活中,类似的记忆偏差并不少见,本人有一次跟朋友聊美国历史时,坚持认为镀金时代就是指上世纪20年代——盖茨比那个时代,朋友说不对,是南北战争之后时段,查阅资料后让我闭上了嘴。这次纠正经历也让我补上了“知其所以然”这一课。同时让我明白,在进行文化知识的讨论时,不妨多一些谦和、心态开放的全民较真,这能让自己受益更多。(任冠青)

酸奶过期一分钟也得赔偿
极具标杆意义

近日,小李在超市买了一瓶酸奶,结账时突然发现酸奶过期了1分钟。小李为此向超市索赔1000元遭到超市拒绝,于是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超市赔偿1000元。法庭将案件委托给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在调解员劝说下,当事双方达成和解,由超市赔偿小李400元。

这个案例可谓极具标杆意义。事实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对销售过期商品的赔偿责任都有明确规定。本案首先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司法的态度——对销售过期食品行为绝不姑息。如果对销售过期一分钟商品者予以纵容,过期两分钟、过期半小时乃至更长时间的行为就可能出现,这必将严重危害群众的身体健康与安全。所有售卖食品的商家都应该从此案中意识到,过期一分钟和过期一个月并无本质区别,狠抓内功,保证食品质量才是关键。(丁雪辉)

加班不满30小时捐300元
这样的要求突破底线

近日,一网友在社交平台爆料称,深圳一公司在加班制度公告中,要求员工每月加班未达30小时要向公司捐300元。当事公司称消息属实,且表示“这是公司内部的事”。

近年来,年轻人加班猝死的案例多次发生。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也就是说,当事公司的规定是典型的“强迫加班”,加班不满30小时捐300元,不给加班费还要倒扣钱,如此践踏法律底线,监管部门应主动介入,不能任其一直任性下去。(王军荣)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侯波

来论 冲进女厕救人的安全员被质疑让人心寒

苑广阔

9月3日,一条男子冲进女厕抢救女孩的消息上了热搜。救人男子是浙江交通集团松阳服务区安全管理员,50岁的林茂红。最终,突发疾病晕倒的女孩在现场医护人员帮助下成功脱险。本是好人好事一桩,可事态进展令人匪夷所思。部分网友指责男性进女厕不妥当。还有网友找到林先生的视频账号,在他女儿过生日的视频下留言指责。

事发时,如果不是林先生和碰巧正在服务区做核酸采样的医护人员及时介入抢救,突发疾病晕倒在服务区女厕的女孩,最

终结果会怎样实在难说。但就是这么一起值得赞扬的见义勇为事件,在网上曝光以后,竟然引发少数网友的谴责,甚至演变为对林先生及其家人的网暴。相关网友的做法,着实是非不分,颠倒黑白,令人心寒。

作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安全员,林先生不但有着一腔救人的热情,而且掌握着一般人所没有的救人技能。他接受过心肺复苏等急救培训,在服务区曾多次救助过中暑人员、心脏病突发人员、发烧的孩子等,多次被评为美丽公路人、丽水好人、浙江好人,获得省、市、区各级表彰30多次。

换句话说,救人对于林先生来说,不但是职责所在,也是专业的,而且经验丰富。那么在得知有女性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晕倒的消息,如果林先生都没有资格冲进去救人,那么谁还有资格冲进去救人?

千钧一发的危急时刻,林先生早一分钟对突发疾病的当事女孩进行急救,结果都会很不一样,如果这时候还去权衡男性该不该进女厕,不是糊涂,就是愚蠢。

实际上,这已不是林先生第一次冲进女厕救人了。2017年4月29日,他在青田服务区工作时,有个女子在女厕晕倒,他同样是第一时间冲进去救人。得到

及时抢救的女子最终苏醒过来,家人对林先生连连感谢。被救者和家人对于林先生冲进女厕救人的行为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好,反而是那些是非不分的“键盘侠”喜欢“教人做人”,无视情况的特殊与紧急,认为男性进了女厕就很不好,这确实够讽刺。

通常而言,遵循男女有别的行为界限是文明的基本原则,不是非常情况,男性当然不宜进女厕。但在非常情况发生时,还要拘泥于男女有别,显然是迂腐和不理智的。就如网友所说,不管男女去医院就医,如果遇到病情紧急危重的情况,还能顾及对方是男医生还是女医生吗?

让学生自带床板,这是一种怎样的“操作”

丁慎毅

9月1日,网传四川广安华蓥职业技术学校要求学生开学时自带床板,致使不少学生家长拿着床板在学校门口外聚集。华蓥市教育和体育局通报称,经初步核实,情况属实,已责成该校统一购置符合标准的新床板,保障学生安全住宿。针对网上反映的“学校不作为”“校商勾结”等情况,将深入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企查查显示,四川省华蓥职

业技术学校是华蓥市唯一的国家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承担全市职业高中、中专学历教育及各专业实用技术人才短期培训。按照国家政策,校舍投入属于财政拨款范围,当地财政不可能在这上面扣除床板钱。那么,学校为何还要让学生自带床板入学呢?

校方表示,学校收取了260元的住宿费,但此费用不包含床上用品费,而床板属于床上用品,需要学生自行购买。“至于后期会不会取消该规定,则要看学

校统一安排”。床板与床难道不该是一个整体设施吗?学校如果把一张床分割收费,实在滑天下之大稽。让学生自带床板,网友自然有理由怀疑存在“校商勾结”的可能。

附近卖床板的商店店长称,学生自带床板入学发生在近两年,之前没有这样的惯例。也就是说,前几年校舍还是有床板的。那么,那些床板去哪了?就算都损坏了,学校因这样那样的原因没补齐,新生买了床板毕业后,再来的新生直接使用这些床

板不就行了?商店店长称,每年学生放假学校就把床板收掉,来年就要重新买。

2020年9月,贵州安顺关岭县花江中学要求学生自带床板引发公众关注,最后以花江中学校长被停职了事。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真看不明白这是什么操作。是财政拨款不及时或缩水,而导致“校商勾结”,从中提成用于学校经费开支,还是提成进了个人腰包?如果没有“校商勾结”,学校为何要这样做?确实需要有关部门深入调查。

“宝马撞人拖行案”,不能掉进“阴谋论”怪圈

丁雪辉

近日,一起宝马车司机酒后撞人并拖行的案件,引发众人关注。据交警部门通报,28岁的女司机肖某某酒后驾车与被害人谢某相撞,并将谢某衣裤卡入轿车左前角。肖某某驾车逃离现场时,谢某被车辆拖行。经交警部门调查,肖某某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酒精含量124.51mg/100ml)。目前,谢某已送医救治,肖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宝马女司机撞人拖行”一

事,的确让人震惊,相关部门也正在依法依规认真处置中。但像以前一些舆论热点事件发生后,总是会出现“阴谋论”的声音一样,此次事件也出现了“女司机的丈夫有背景”“开宝马车不是一般人”,甚至质疑警方一开始采取行政拘留而不是刑事拘留措施有猫腻等言论,这值得警惕。

从法律角度看,本案的司法处置过程毫无问题。虽然“宝马”“醉驾”“撞人”“拖行”等字眼都比较“吸睛”,事情看上去也很恶劣,但应否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

拘留措施,是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是一个重要标准。此事中,肇事司机的行为实际上涉嫌两项犯罪,即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但按照《刑法》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前提是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构成故意伤害罪也需要时间鉴定受伤程度才能认定。但很显然,受害人的伤情鉴定不是一两天就能做出来的。

所以,根据案件调查进展和受害人伤情发展,对肇事者先行行政拘留再刑事拘留,是很多刑事案件的做法。这与肇事者是什么身份,开什么车等并无关

系,更与“阴谋论”没有关联。相反,如果任由这些“阴谋论”言论泛滥,则很容易给司法机关办案造成压力,并需要抽出不少精力应对这些谣言,还容易让群众产生误解、影响司法声誉。

让撞人拖行的肇事司机依法受到严惩,还受害者以公道,是所有人的心愿,这需要给司法机关办案留出充足的时间,防止“宝马女司机撞人拖行”掉进“阴谋论”的怪圈。广大网友不妨保持足够的理智,“让子弹多飞一会”。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